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賴育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國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得請求自「到期日」起算之利息。台端聲請狀聲請自「提示日」起算利息，惟本件「提示日」不明，請具狀《分別》表明《各本票之》提示日及台端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。（註：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